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创”),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29元/股(不含10.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2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2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2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17日14:51:17.225(不含14:51:17.22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18,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179,6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93,61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0.2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36,613,921.59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分别跟投比例为4%,且分别不超过6,000万

##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分别为4,037,444股,合计为8,074,888股,合计占发行总量的8.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18,7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奖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中航科创对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限售业务获配股票(包括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费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江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江航装备”,扩位简称“江航飞机装备”,股票代码为“6885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江航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7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以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创”),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

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

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账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7月2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2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8日(T+4日)刊登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 C32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

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2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28次审议会议同意合肥江航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中航科创两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下转 C31版)